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i)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管理層知悉須在本集團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本集團於同期(即2018年)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數字,由於本集團2018年合併損益表中關於有關應收款項及本金及相關利息的若干金額具有不確定性,核數師或就因審核2018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而導致的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2018年數字與2019年數字的可比性就本集團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 (iii)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管理層認為,倘情況維持不變及相關撥備屬適當(包括就利息及其他開支(如發生)做出適當撥備),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將會就本集團2020年的財務報表予以刪除,因為該等財務資料不受上述審計範圍限制的影響。

##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審閱並同意上文所載管理層的立場及本公司的會計處理。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 執行董事:

干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瑢

## 非執行董事:

葉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